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 108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CA 90-01 502 手印熏显柜

送 检 单 位 深圳市思迈奥电子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08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CA 90-01 502 手印熏显柜	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5月20日		送样者	周庆	
送检 单位	深圳市思迈奥电子有限公司			生产单位	英国 Fume-Care Limited	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2069 号国际商业大厦东座 10 楼 1001					
	邮政编码	518000	电话	18603021020			
检验 依据	GA419-2003		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8 项	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深圳市思迈奥电子有限公司送检的 CA 90-01 502 手印熏显柜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419-2003 的相关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 年 5 月 26 日		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		

批准：廖才秋

审核：廖才秋

编制：马经强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08

共 3 页

第 3 页

CA 90-01 502 手印熏显柜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